

证券代码：601169 证券简称：北京银行 公告编号：临 2012—028

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发行金融债券获得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近日，本公司收到《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》（银市场许准予字[2012]第 88 号），同意本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金额不超过 300 亿元人民币的金融债券。

本公司将按照《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做好本次债券发行管理及信息披露工作。

本次金融债券发行结束后，将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流通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2 年 12 月 24 日